

ICS 27.100

P 60

备案号: J161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T 5464 — 2013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编 制 导 则

Guidelines for primary design budgetary estimate
of fossil fired power project

2013-06-08 发布

2013-10-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编 制 导 则

Guidelines for primary design budgetary estimate
of fossil fired power project

DL/T 5464—2013

主编部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13年10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3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13 年 第 4 号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的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压水堆核电厂核岛机械设备制造规范》等205项行业标准(见附件),其中能源标准(NB)189项和电力标准(DL)16项,现予以发布。

附件: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3年6月8日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190	DL/T 5464—2013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导则			2013-06-08	2013-10-0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252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有 4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内容组成、编排次序和编制规则等。

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电力规划设计总院提出,由能源行业火电和电网工程技术经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65 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参 编 单 位: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

主要起草人:张 健 冉 巍 杨庆学 郭 珂 张 力

刘 庆 董士波 任长余 陈 燕 方杨光

郭海峰 孔 亮

主要审查人:钱 丽 王 旋 要立荣 欧阳海瑛 史大全

陈晓红 田恩东 丁 珞 冯志勇 谢元俊

陈建萍 谭至谦 郭凤昌 王联书 周加和

庞奎民

目 次

1 总 则	(1)
2 内容组成	(2)
3 编排次序	(5)
4 编制规则	(10)
4.1 编制要求	(10)
4.2 编制深度	(12)
4.3 各方应提供的资料	(13)
附录 A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表格	(14)
本标准用词说明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Content components	(2)
3	Compilation order	(5)
4	Compilation rule	(10)
4.1	Compilation requirement	(10)
4.2	Compilation depth	(12)
4.3	Materials provided by all parties	(13)
	Appendix A Tables of primary design budgetary estimate of fossil fired power project	(1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5)

1 总 则

- 1.0.1** 为了在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确保质量,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单机容量 $12\text{MW} \sim 1000\text{MW}$ 级的燃煤发电、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生物质发电工程、垃圾发电工程按照同容量燃煤发电工程规定执行。
- 1.0.3**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是投资控制的重要依据,也是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1.0.4**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必须履行编制、校核、审核和批准程序,各级编制、校核和审核人员必须在正式的概算书上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或电力工程造价人员专用章。
- 1.0.5**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可采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也可采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概算的编制费用不含在常规的设计费中。
- 1.0.6** 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编制时,主体编制单位应负责协调编制范围、价格水平,并负责编制汇总概算书。各编制单位应及时协调,避免漏项和重复编制。
- 1.0.7**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内容组成

2.0.1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应包括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汇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其他费用汇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安装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建筑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其他费用概算表,以及相关的附表、附件等内容。

2.0.2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说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概况:包括设计依据、建设规模;计划投产日期及资金来源;外委设计项目名称及设计分工界线;项目地址特点,交通运输状况,主要工艺系统特征,公用系统建设规模;自然地理条件(如地震烈度、地基承载力、地形、地质、地下水位等);主要设备容量、型号、台数、制造商。

2 改建、扩建工程应根据工程实际补充项目的建设范围、过渡措施方案及其费用,可利用或需拆除的设备、材料、建(构)筑物等情况。

3 编制原则及依据:包括工程量计算依据,建筑安装工程费编制依据,地区人工工资调整依据,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取定依据,设备价格的选用依据,以及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依据。

4 有关重大问题的说明。

5 造价水平:包括价格水平,静态投资及单位投资,动态投资及单位投资。

6 造价水平分析应包括:

1)与编制期电力行业参考造价指标的比较、分析。

2)造价控制情况分析。初步设计概算投资应控制在核准投资范围内,当概算投资超出核准投资时,编制单位应分析

投资超出的原因。

7 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按表 2.0.2 编制。

表 2.0.2 工程概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本期容量	MW	规划容量	MW		
厂区自然条件及主厂房特征					
场地土类别		地震烈度	度		
布置方式		主机布置			
汽机房跨度	m	汽机房柱距	m	设备露天程度	
主要工艺系统简况					
输煤系统		除尘系统			
制粉系统		除灰系统			
主蒸汽系统		电气主接线			
化学水系统		供水系统			
脱硫系统		脱硝系统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静态投资	万元	单位投资	元/kW		
厂区占地	ha	厂区利用系数	%		
主厂房体积	m ³	主厂房指标	m ³ /kW		
标准煤耗	kg/(kW·h)	厂用电率	%		
发电成本	元/(kW·h)	电厂定员	人		

2.0.3 编制单位工程取费格式的初步设计概算所使用的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汇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其他费用汇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其他费用概算表等表格及其内容构成应按本标准附录 A 执行。

2.0.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的初步设计概算所使用的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汇总概算表、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其他费用汇总概算表、安装工程概算表、建筑工程概算表、其他费用概算表、安装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建筑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等表格及其内容

构成应按本标准附录 A 执行。

2.0.5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正式文件内容及编排次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编制说明；
- 2 总概算表；
- 3 安装工程汇总概算表；
- 4 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
- 5 其他费用汇总概算表；
- 6 安装工程概算表；
- 7 建筑工程概算表；
- 8 其他费用概算表；
- 9 安装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当采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时)；
- 10 建筑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当采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时)；
- 11 进口设备工程费用计算表(需要时)；
- 12 附件及附表。

2.0.6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附件应包括外委设计项目的概算表(如铁路、公路、码头等)、特殊项目的依据性文件及概算表等内容，附表应包括人工、材料、机械价差计算表，价差预备费计算表，建设期贷款利息计算表等内容。

3 编排次序

3.0.1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编排次序是对概算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中各项目编排次序和编排位置的规定。

3.0.2 燃煤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辅生产工程：

- 1)**热力系统；
- 2)**燃料供应系统；
- 3)**除灰系统；
- 4)**水处理系统；
- 5)**供水系统；
- 6)**电气系统；
- 7)**热工控制系统；
- 8)**脱硫系统；
- 9)**脱硝系统；
- 10)**附属生产工程。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 1)**交通运输工程；
- 2)**储灰场、防浪堤、填海、护岸工程；
- 3)**水质净化工程；
- 4)**补给水工程；
- 5)**地基处理工程；
- 6)**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 7)**临时工程。

3 编制期价差(当采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时)。

4 其他费用。

5 基本预备费。

6 特殊项目。

7 动态费用：

1)价差预备费；

2)建设期贷款利息。

8 铺底流动资金。

3.0.3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辅生产工程：

1)热力系统；

2)燃料供应系统；

3)水处理系统；

4)供水系统；

5)电气系统；

6)热工控制系统；

7)脱硝系统；

8)附属生产工程。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交通运输工程；

2)防浪堤、填海、护岸工程；

3)水质净化工程；

4)补给水工程；

5)地基处理工程；

6)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7)临时工程。

3 编制期价差(当采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时)。

4 其他费用。

5 基本预备费。

6 特殊项目。

7 动态费用：

1)价差预备费；

2)建设期贷款利息。

8 铺底流动资金。

3.0.4 生物质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辅生产工程：

1)热力系统；

2)燃料供应系统；

3)除灰系统；

4)水处理系统；

5)供水系统；

6)电气系统；

7)热工控制系统；

8)附属生产工程。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交通运输工程；

2)储灰场工程；

3)补给水工程；

4)地基处理工程；

5)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6)厂外收购站工程；

7)临时工程。

3 编制期价差(当采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时)。

4 其他费用。

5 基本预备费。

6 特殊项目。

7 动态费用：

1)价差预备费；

2)建设期贷款利息。

8 铺底流动资金。

3.0.5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主辅生产工程：

- 1)垃圾焚烧和发电系统；
- 2)垃圾接收处理及助燃系统；
- 3)除灰渣系统；
- 4)水处理系统；
- 5)供水系统；
- 6)电气系统；
- 7)热工控制系统；
- 8)附属生产工程。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 1)交通运输工程；
- 2)灰渣场工程；
- 3)厂外补给水工程；
- 4)地基处理工程；
- 5)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 6)临时工程。

3 编制期价差(当采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时)。

4 其他费用。

5 基本预备费。

6 特殊项目。

7 动态费用：

- 1)价差预备费；
- 2)建设期贷款利息。

8 铺底流动资金。

3.0.6 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应符合下列

规定：

1 主辅生产工程：

- 1)**热力系统；
- 2)**燃料供应系统；
- 3)**水处理系统；
- 4)**供水系统；
- 5)**电气系统；
- 6)**热工控制系统；
- 7)**附属生产工程。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 1)**交通运输工程；
- 2)**垃圾填埋场工程；
- 3)**厂外补给水工程；
- 4)**地基处理工程；
- 5)**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 6)**临时工程。

3 编制期价差(当采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时)。

4 其他费用。

5 基本预备费。

6 特殊项目。

7 动态费用：

- 1)**价差预备费；
- 2)**建设期贷款利息。

8 铺底流动资金。

4 编制规则

4.1 编制要求

4.1.1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应制定统一的编制原则,确定统一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的内容包括编制范围,价格水平期,定额、价格、取费标准的取定原则等。编制依据的内容包括工程量计算依据,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采用的依据,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计算的依据,价格水平调整依据,以及取费计算标准等。

4.1.2 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的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以电力行业定额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及相关规定为基础,并结合相应的价格调整规定计算。

4.1.3 初步设计概算的取费计算标准应与所采用的定额相匹配。电力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应按照电力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采用地方建筑工程、铁路、公路、邮电通信、航运等工程定额的,应按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4.1.4 在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费用进行调整或补充的,编制单位应编写具体说明,并提供调整的依据。

4.1.5 定额的调整及补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定额中所规定的技术条件与工程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时,可根据工程的技术条件和定额规定调整相应定额。

2 定额中缺项的,应优先参考使用相似建设工艺的定额;在无相似或可参考子目时,可根据类似工程施工图预算或结算资料编制补充定额;对无资料可供参考的项目,可按工程的具体技术条件编制补充定额。

3 补充定额应符合现行定额编制管理规定,并报电力行业定

额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使用。

4.1.6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时,工程量应根据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不得将材料损耗统计在建筑、安装工程量内。

4.1.7 初步设计概算应按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分别进行编制,相关费用编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计算使用安装工程概算表,汇总统计使用安装工程汇总概算表。

2 建筑工程费的计算使用建筑工程概算表,汇总统计使用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

3 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照明、消防、采暖加热(制冷)站(或锅炉)等安装项目按所采用的定额及其配套的取费标准计算费用,其中风机、空调机(包括风机盘管)和水泵属于设备,应参照设备购置费的计算办法计列设备费及设备运杂费,并在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中将其设备购置费单独列出,在总概算表中统一计入建筑工程费。

4 其他费用的计算使用其他费用概算表,汇总统计使用其他费用汇总概算表。

4.1.8 按照单位工程取费格式的初步设计概算,取费可以采用单位工程逐项取费在表三中计列,也可以采用按系统汇总后在表二中逐项取费的方式。

4.1.9 为便于技术经济比较,应计算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经济指标单位为“元/kW”的指标,在计算时,千瓦数应以该系统本期的设计容量为准,其中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的设计容量指 ISO 工况容量。

2 单位为“元/(kV·A)”的指标,在计算时,千伏安数应以工作变压器的额定容量为准,不包括备用变压器的容量。单位为“元/m”、“元/km”、“元·m²”、“元/m³”、“元/t”的指标,其数量应为不含施工损耗的设计用量。

3 技术经济指标计算时,主厂房本体体积按建筑物外轮廓计算,包括汽机房、除氧煤仓间、锅炉房、炉前高低封体积,不包括独立或部分嵌入框架的集控楼的体积、电梯井及锅炉紧身封闭的体积。其中锅炉房体积指锅炉运转层下部的体积,不论锅炉采用露天布置或非露天布置,锅炉房体积均需计算在主厂房本体体积内。

4.1.10 专为本工程设置且与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和施工的防洪、防风沙、水库等项目,应按一般工程对待,按费用性质分别列入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内;如为本地区各厂矿公共设施,本工程只是分摊部分费用时,费用应列入特殊项目内。

4.1.11 建设电厂而引起电力系统中有关电厂或变电站的通信系统扩建的投资,应随设计范围分界确定费用计列方式。

4.1.12 总概算表应计算到项目计划总资金。

4.2 编制深度

4.2.1 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应计算准确,取费标准符合电力行业有关规定。

4.2.2 初步设计概算应满足选定的生产工艺系统和技术方案的要求。

4.2.3 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应与初步设计图纸、说明书及设备材料清册保持一致。概算编制人员应根据掌握的同期类似工程施工图预算或竣工结算资料,对设计人员提供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如有疑问,应及时反馈,以提高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的准确性。

4.2.4 对定额中不包含的特殊施工项目(包括新工艺、新材料等),概算编制人员应根据设计专业提出的特殊施工方案及工程量计算费用,列入工程投资。

4.2.5 主设备及主要辅机设备价格应按合同价或编制期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中的价格计算,其余设备价格按照市场信息价格或编制期同类工程的合同价编制。

4.2.6 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格应按电力行业定额管理机构制

定的规定计算，并按照编制期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中的价格计算材差。

4.2.7 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应按定额规定的原则计算，并按照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信息计算材料价差。

4.2.8 进口设备、材料应根据合同，计算国外段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及进口相关费用，并计入设备费，国内段运杂费应按照国内设备的运杂费计算方法计算。

4.3 各方应提供的资料

4.3.1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法人应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价格及供货范围。
- 2** 建设场地的费用标准及依据文件或协议。
- 3** 外委设计项目概算，如铁路、公路、码头、航道、水库等。
- 4** 项目前期工作各项费用。

4.3.2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项目法人应协助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工程所在地基本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办法、取费标准、调整文件，编制期当地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当期购电单价，当期燃料价格等。
- 2**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中其他必要的原始资料。

附录 A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表格

表 A-1 总概算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

表一 机组容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各项占 静态投资 比例 (%)	单位 投资 (元/kW)
·	主辅生产工程							
(一)	热力系统							
(二)	燃料供应系统							
(三)	除灰系统							
(四)	水处理系统							
(五)	供水系统							
(六)	电气系统							
(七)	热工控制系统							
(八)	脱硫系统							
(九)	脱硝系统							
(十)	附属生产工程							
	小 计							
·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一)	交通运输工程							
(二)	储灰场、防浪堤、填海、护岸工程							
(三)	水质净化工程							

续表 A-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四)	补给水工程							
(五)	地基处理工程							
(六)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七)	临时工程							
	小计							
三	编制期价差							
四	其他费用							
五	基本预备费							
六	特殊项目							
	工程静态投资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七	动态费用							
(一)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小计							
	工程动态投资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续表 A-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各项占 静态投资 比例 (%)	单位 投资 (元/kW)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 (元/kW)							
八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计划总资金							

注:表中工程或费用名称的排列次序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生物质发电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和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分别按照本标准第3.0.3条、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的规定执行。

表 A-2 总概算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

表一 机组容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 费用	合计	各项占 静态投资 比例 (%)	单位 投资 (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二)	热力系统							
(三)	燃料供应系统							
(四)	除灰系统							
(五)	水处理系统							
(六)	供水系统							
	电气系统							

续表 A-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	单位投资(元/kW)
(七)	热工控制系统							
(八)	脱硫系统							
(九)	脱硝系统							
(十)	附属生产工程							
	小计							
一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一)	交通运输工程							
(二)	储灰场、防浪堤、填海、护岸工程							
(三)	水质净化工程							
(四)	补给水工程							
(五)	地基处理工程							
(六)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七)	临时工程							
	小计							
三	其他费用							
四	基本预备费							
五	特殊项目							
	工程静态投资							

续表 A-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各项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六	动态费用							
(一)	价差预备费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小计							
	工程动态投资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七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计划总资金							

注:表中工程或费用名称的排列次序适用于燃煤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站工程、生物质发电工程、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和垃圾填埋气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排列次序分别按照本标准第3.0.3条、第3.0.4条、第3.0.5条、第3.0.6条的规定执行。

表 A-3 安装工程汇总概算表

表二甲

金额单位：元

表 A-4 建筑工程汇总概算表

表二乙

金额单位：元

表 A-5 其他费用汇总概算表

表二丙

金额单位：元

表 A-6 安装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

表三用

金额单位：元

注：1 填写本表时，应将所采用的定额编号在编制依据栏内注明，调整使用定额的应注明调整系数，参照使用的应注明“参+定额编号”；采用其他资料时应注明“参+设计图纸”或“参+其他”字样。

2 单价栏中的数据应保留两位小数,合价栏中的数据只保留整数,有小数时四舍五入。

表 A-7 安装工程概算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

表三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制 依据	项目名称 及规范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设备 购置费	装置性 材料费	安装 费	设备 购置费	装置性 材料费	安装 费

注:1 填写本表时,应将所采用的定额或指标的编号在编制依据栏内注明,调整使用定额的应注明调整系数,参照使用的应注明“参+定额编号”;采用其他资料时应注明“参+×工程”,“补”或“估”字样。

2 单价栏中的数据应保留两位小数,合价栏中的数据只保留整数,有小数时四舍五入。

表 A-8 建筑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取费格式)

表三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制 依据	项目名称 及规范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费	建筑 费	其中: 人工费	设备 费	建筑 费	其中: 人工费

注:1 填写本表时,应将所采用的定额或指标的编号在编制依据栏内注明,调整使用定额的应注明调整系数,参照使用的应注明“参+定额编号”;采用其他资料时应注明“参+×工程”,“补”或“估”字样。

2 上下水、采暖、通风、空调、照明、消防工程等小安装工程的设备费,使用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计算、汇总。

3 单价栏中的数据应保留两位小数,合价栏中的数据只保留整数,有小数时四舍五入。

表 A-9 建筑工程概算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

表三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编制 依据	项目名称 及规范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设备费	建筑费	设备费	建筑费

- 注:1 填写本表时,应将所采用的定额或指标的编号在编制依据栏内注明,调整使用定额的应注明调整系数,参照使用的应注明“参+定额编号”;采用其他资料时应注明“参>×工程”,“补”或“估”字样。
- 2 上下水、采暖、通风、空调、照明、消防工程等小安装工程的设备费,使用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计算、汇总。
- 3 单价栏中的数据应保留两位小数,合价栏中的数据只保留整数,有小数时四舍五入。

表 A-10 其他费用概算表

表四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	总价

注:填写本表时必须详细填写编制依据及计算说明,并注明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

表 A-11 安装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量清单取费格式)

表五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编制依据	单位	定额单价	直接费	间接费	价差		综合单价
							设备运杂费	税金	
							定额材料、机械价差	装置性材料价差	
							人工价差		
							利润		
							规费		
							企业管理费		
							措施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调整		
							其中：人工费		
							安装费		
							装置性材料		
							设备费		

表 A-12 建筑工程综合单价分析表(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表五乙

金额单位:元

表 A-13 进口设备工程费用计算表

表六

序号	项目名称	外币金额(外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总价			
		成交价	国外段运费	国外段保险费	合计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关税	增值税	进口代理手续费	银行财务费	进口商品检验费	国内段运杂费
	费率及汇率												
	国外供货设备及材料												
												
一	备品备件												
												
二	技术服务费												
												
三	其他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S/N:1580242·061



9 158024 206104 >



刮涂层 输入数码 查真伪

DL/T 5464—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编 制 导 则

DL/T 5464—2013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3 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25 印张 24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统一书号:1580242 · 061

定价:1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